

Q1 為什麼要繳附喪失原籍證明？

A1

基於兩岸關係是以「**單一戶籍**」為有序交流，為避免形成雙重身分而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，故兩岸條例於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第9條之1等規定，**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**，以維繫兩岸人員往來秩序之重要基礎。



Q2 移民署通知繳附喪失原籍證明的適法性？

A2

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的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；該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定居對象，曾給予6個月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寬限期，且該條例第17條第5項亦要求申請定居者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，所以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是依法要求民眾履行的法定義務。



Q3 喪失原籍證明之取得程序？

A3

- 1.向中國大陸戶籍地之轄區公安派出所申請**喪失原籍證明**。
- 2.取得喪失原籍證明後，向當地涉臺事務公證處申請作成「**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**」。
- 3.持「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」正本至**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**進行驗證。
- 4.持「**經驗證後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**」正本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繳附。



Q4 喪失原籍證明可否委託代辦？

A4

因中國大陸幅員廣大，各地作法並不一致，依照中國大陸規定，**原則上註銷戶籍必須親自回去辦理**，如果因故不能親自前往中國大陸辦理，請**致電（或請家人）先向中國大陸戶籍地派出所詢問**，能否委託代辦或還是要依照當地派出所的規定。



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繳附喪失原籍證明問答集(114.4.9)

Q5 收到移民署通知書後，繳附喪失原籍證明的期限是什麼時候？逾期未繳會怎樣？

A5

原則上要在**收到移民署通知書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**繳附喪失原籍證明，逾期未繳附者，如未經移民署會商相關機關同意，移民署依法將相關資料**函文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依權責處理**。對於繳付有實際困難之個案，請向移民署反映。



Q6 喪失原籍證明不見了怎麼辦？

A6

如果先前已經辦過喪失原籍證明，並已經公證及驗證，建議先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詢有無留存證明檔案。

- 1.如「有」留存證明檔案，可向該基金會申請經驗證之喪失原籍證明副本，再將該副本提交給移民署服務站。
- 2.如「無」留存證明檔案，請參閱Q3及Q4。



Q7 真的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怎麼辦？

A7

針對特殊個案，如當事人有實際上無法克服之困難，如年邁、急重病、傷殘等情形，導致無法取得喪失原籍證明，可向移民署反映實際困難，**移民署將會同陸委會及海基會等相關機關或單位，尋求妥適之解決方案。**



Q8 還有其他問題可以向誰諮詢？

A8

歡迎您透過下列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諮詢。

- 1.諮詢專線：**02)2388-9393**
分機**5042~5048、5660**
- 2.電子信箱：
NIA2025@immigration.gov.tw

